

# 中夏（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

工程名称：潮南区统征用地（陇田镇望上经联社 23.03

亩）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监理人：中夏（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

制定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监理人（全称）：中夏（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潮南区统征用地（陇田镇望上经联社 23.03 亩）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望上村。

3、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23.03 亩。

4、工 期：90 个日历天。

## 二、监理项目范围：

1)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配合业主、施工单位及社会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2)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4)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5) 监理人将派员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巡视检查。

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锦鹏，注册证号：44047622。

### **三、监理方义务：**

1、向业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和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在本工程监理期内，运用合理的技能，确保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组织工程施工，协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爱护业主为监理机构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损坏要作价赔偿，合同期满后，及时交还业主。

4、未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施工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四、业主的义务：**

1、业主应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工程预算和施工图纸等。

3、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或联络员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4、根据工程的需要，免费为现场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

### **五、监理方的权利：**

业主在委托监理方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权利：

1、对工程结构及各专业设计提出优化设计建议权，并要求监理人员要在工地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所有工作。

2、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设计与方案建议权。

3、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4、对工程上使用材料、构件、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5、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及实际竣工工期的签认权。

6、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业主有委托时）。

7、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就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 **六、业主权利：**

1、业主有权委托和招标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并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

2、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监理方调换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

## **七、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迟而超过约定的监理日期，双方需另行协商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

2、在监理期间，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同意按如下计算办法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程）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等）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 八、业主责任：

1、业主应维护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过程中的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对监理机构签认的文件及行为应给予认可。

2、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业主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先由监理机构签字确认的工程数量为依据然后再拨付工程款。

##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工程的监理时间为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收止。

2、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三个月，则监理方应当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程量，并应得到额外的工作酬金，额外工作酬金则按现场监理人员的工资和费用给予补偿。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立即通知业主。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30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4、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 **十、监理费用的支付:**

1、监理费用:正常监理服务酬金。

2、根据2007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计价[2007]670号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工程监理费暂约:¥2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

3、监理服务酬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1)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业主向监理方付监理服务酬金50%¥1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业主向监理方付监理服务酬金50%¥1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

#### **十一、其他事项:**

1、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经业主同意,其所需要费用先由监理方垫付,后向业主实报实销。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若工程施工过程设计变更较大,增加工程造价较大,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因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申请支付(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即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支付手续后视为业主已经按期支付,监理方不得以此作为业主未支付的违约考量依据。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一方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提交业主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经双方确定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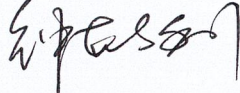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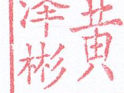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 中夏(广东)工程管理



法人或签约代表: 

法人或签约代表: 

开户单位:

开户名称: 中夏(广东)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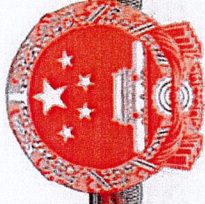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潮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50165020100001187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TKN08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夏(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黄泽彬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工业区万妮妍实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业；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建筑节能系统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厂房A栋万裕大厦二楼820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4628

企业名称: 中夏(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TKN08

法定代表人: 黄泽彬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工业区万妮娇实业公司厂房A栋万禧大厦二楼8202室

有效期: 至2027年10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夏（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650201000011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 黄泽彬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0019504302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开户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打印日期： 2026年02月10日